

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建立依法选任、抽取随机、参审规范、考评科学、保障完备的人民陪审员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等规定，结合深圳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陪审员管理是指人民法院依托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法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参审、考评、履职保障等事务开展计划、组织、协调、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服务审判、协同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政治部负责指导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考评、表彰、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市中院司法辅助中心负责指导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市中院人民陪审员的随机抽取、协调联络、补助申报、信息管理等参审管理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基层法院）政工部门负责辖区内人

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考评、表彰、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基层法院应指定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管理部门，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随机抽取、协调联络、补助申报、信息管理等参审管理工作。

第五条 深圳市两级法院通过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人民陪审员的名册信息、随机抽取、参审通知、意见反馈、考核评价、人员退出等事项进行信息化管理，同时加强与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信息数据共享，实现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智能化。

市中院智慧法院建设处负责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优化升级、运维保障、网络安全等工作。

第二章 任 免

第六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年满二十八周岁；
- （四）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但担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应当具有相关领域方面的知识，并在该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

织等单位从业三年以上。

第七条 基层法院应当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及人民陪审员任期情况，在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报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现任人民陪审员人数、任期届满等情况，并提出选任需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法院、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确保人民陪审员更替有序、审判活动有效衔接。

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选任动员、选任方式、资格审查、人选确定、人选公示、提请任命、就职宣誓等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六）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在人民法院撤销或者删除失信信息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在职工作人员包括占用行政编制和行政编制外的所有工作人员。

第十条 法官、检察官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曾在基层法院工作的，不得在原任职的基层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曾在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不得在与原任职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同级、同辖区的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不得参与原任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不得参与原任职人民检察院同级、同辖区的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原则上不得连任。确因审判工作需要，少数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等可以连任一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十二条 基层法院应当编制本院人民陪审员名册，依托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管理。人民陪审员名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基本信息；

（二）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等受教育信息；

（三）所在区域、行业、单位、职务、从业时间、有无固定收入、特长等工作信息；

（四）选任法院、任职期限及担任人民陪审员等任职情况；

（五）培训、考核、荣誉及惩戒等综合情况；

（六）年度参审数量及参审上限。

选任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基层法院应当同时编制该类别的单独名册。

人民陪审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基层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政工部门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的标准样式为人民陪审员制发《人民陪审员工作证》。

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或依法免除职务后，应及时收回或注销其持有的《人民陪审员工作证》。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职务自动免除，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告，无须再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人民陪审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人民陪审员在案件评议前任期届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更换；合议庭已评议但案件尚未宣判时，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的，可以继续履行审判职责到案件审结之日。

第十五条 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基层法院政工部门向法院党组提出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二）经院党组研究同意后，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

（三）人民陪审员被免除职务的，基层法院政工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同时将免职名单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院应将免职名单逐级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培 训

第十六条 人民陪审员在正式参加审判活动前，基层法院政工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岗前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学时，内容包括政治理论、陪审职责、法官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和法律基础知识等，也可以结合本辖区案件特点与类型安排培训内容。

人民陪审员未经岗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应根据人民陪审员队伍的特点及审判工作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期间培训，任职期间培训方案应于培训开始三日前报市中院政治部审定。

任职期间培训内容包括调解方法与技巧、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和新法律法规等。

第十八条 市中院司法辅助中心及各基层法院应当根据人民陪审员履职及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升级情况，及时组织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操作培训，确保人民陪审员能够熟练掌握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终端操作。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培训要求参加培训，确因正当事由不能参加的，应当在培训开始三日前书面向组织培训的人民法院请假并说明理由。

人民法院组织人民陪审员脱产培训的，应当在培训开始七日前将培训的主题、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参 审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的，由法官担任审判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三名法官

与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陪审员参审方式、合议庭组成、参审限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

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二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严格遵守审判工作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未依法自行回避；

（二）过问或干预非本人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三）擅自篡改、置换、复制、抽取案件材料，将案件材料带离法院；

（四）对外泄露案件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内部讨论案件的情况，在作出裁判之前泄露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五）私下会见案件一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自己参加审判案件的当事人介绍、推荐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中介机构，或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或非工作原因为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受托人联系或介绍承办案件

的法官、合议庭成员及人民陪审员；

（六）向案件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财物，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受托人的财物，或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

（七）发表有损人民法院和审判人员形象的言论，或未经人民法院批准，接受新闻媒体对具体案件的采访；

（八）其他有损司法形象、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院审判业务部门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通过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在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市中院审判业务部门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通过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在辖区内基层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因案件类型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可以根据案件的特点，在符合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名册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四条 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案件，原则上一个案件随机抽取一次，系列案可合并抽取，并在案件开庭七日前完成。

人民法院随机抽取首选人民陪审员和一定数量的候补人民陪审员后，应当向首选人民陪审员发送参审案件通知。

通知内容应包含参审确认、案件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开庭地点、开庭时间等必要参审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收到参审通知后，应当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人民陪审员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确认。确认参审的，为该

案件的人民陪审员；未确认或拒绝参审的，人民法院依次通知候补人民陪审员确认。

抽取的人民陪审员在限定时间内均未确认或拒绝参审的，系统将再次进行随机抽取。

人民陪审员未确认或拒绝参审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确认参审的人民陪审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庭参审的，应在案件开庭三日前提出变更申请，经审判长审核，同意变更的，通知候补人民陪审员参审或重新抽取；不同意变更的，人民陪审员应当按时参审。

开庭时间或合议时间发生变更的，审判组织应及时通知人民陪审员，并报参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无正当理由未确认或拒绝参审的，人民法院参审管理部门应进行提醒。

人民陪审员未确认或拒绝参审达两次的，人民法院参审管理部门应进行约谈，责令改正，并录入人民陪审员履职档案。

第二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一）参加庭审活动时，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二）参加庭审活动时，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一年内拒绝履行陪审职责达三次的。

第二十九条 市中院、基层法院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一般在不超过 30 件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加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基层法院根据案件数量提出参审数上限在 30 件以上的，应逐级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条 人民陪审员有正当理由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参加审判活动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暂停参审的申请。人民法院审核同意的，在特定时间内不抽取该名人民陪审员参审。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达到年度上限的，人民法院暂不将其纳入随机抽取名册。

第三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审的回避制度，分别适用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法有关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

人民陪审员回避事由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递补或重新抽取人民陪审员。

第五章 考 评

第三十二条 基层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规则由基层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的平时考核由基层法院参审管理部门及审判业务部门结合平时履职表现进行评价记实。

平时考核内容主要为工作态度、履职能力、审判纪律、审判作风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的年度考核由基层法院政工部门负责，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征求辖区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

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工作实绩、工作态度、审判纪律、审判作风和参加培训情况等方面。

市中院随机抽取辖区内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册中的人民陪审员参与本院审判工作的，应将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的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基层法院，作为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三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进行评定，原则上年度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全年实际参审人民陪审员人数的 10%。

人民陪审员的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但不设专门的考核等次。

人民陪审员年度内未参加审判活动或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上不得评定优秀等次。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荣誉激励。

基层法院应及时将人民陪审员取得的荣誉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录入履职档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参审管理部门进行谈话提醒；情节严重或经两次提醒仍不纠正的，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请免除职务，并在辖区范围内公开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陪审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应当将相关情况录入人民陪审员履职档案。

市中院和基层法院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中院及基层法院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由各法院统筹保障。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享受的补助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经费单独列支、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由参加审判活动所在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发放补助。

人民陪审员按时到达参审地点，被临时通知改期的，人民法院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四十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应给予实际工作日补助及支出的公共交通、就餐等费用，由参加审判活动所在法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补助以次为单位，半天为一次，不足半

天的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算。

人民陪审员实际工作日补助按照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人民陪审员支出的公共交通、就餐等费用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的规定计算，但享有履职用餐保障的，可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的规定发生变化的，人民陪审员实际工作日补助及支出的公共交通、就餐等补助标准也随之调整。

第四十一条 审判业务部门应当每月 10 日前将人民陪审员上一个月的参审情况反馈至参审管理部门，参审管理部门应及时申报人民陪审员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基层法院选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中院政治部、司法辅助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